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税务关注前瞻

作者：袁世也 | 李时佳 | 刘舰蔚

在2021年9月初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宣布，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此后几天内，北交所相关规则的征求意见稿连续出台，体现出国家对北交所上市机制的殷切期待。而汉坤也在第一时间发布了《[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新机遇 — 初识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业界分享了对北交所的初步观察和想法。在探索北交所基本制度和方向之外，我们也希望从税务角度切入，对北交所上市可能涉及的重要税务问题，进行前瞻性的探讨。

### 一、转入上市税务关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政策的规定，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应当首先在新三板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并符合预计市值、财务标准等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达到相应要求的，方可在北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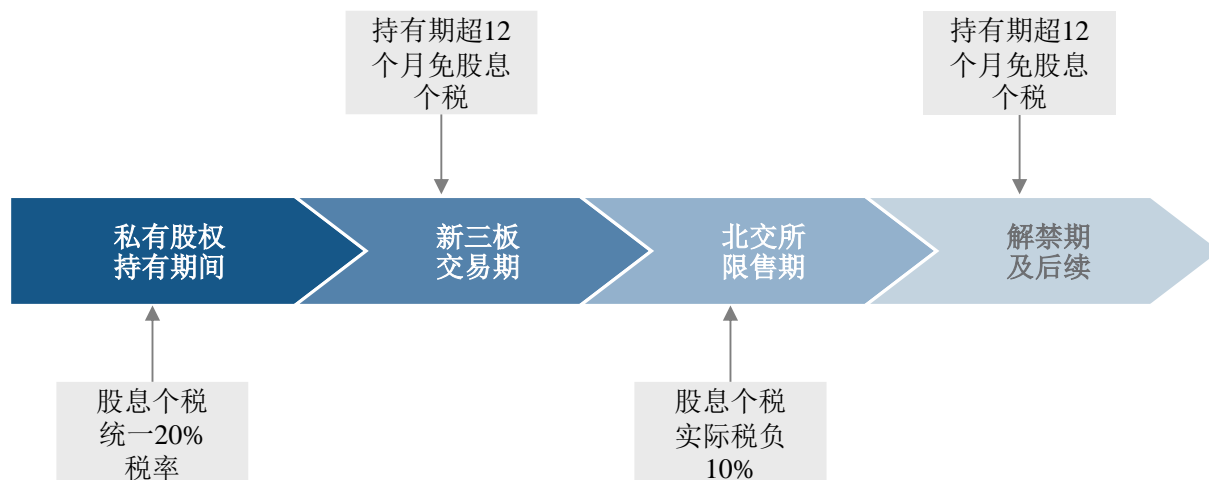
简言之，企业需要先在三板挂牌一段时间之后，才能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在国家税收政策层面，尚未有专门针对新三板企业转为北交所上市的法规指引，而新三板企业本身的一些税收政策口径，也进一步增加了转入北交所上市可能涉及到的税务关注事项。

#### （一）限售股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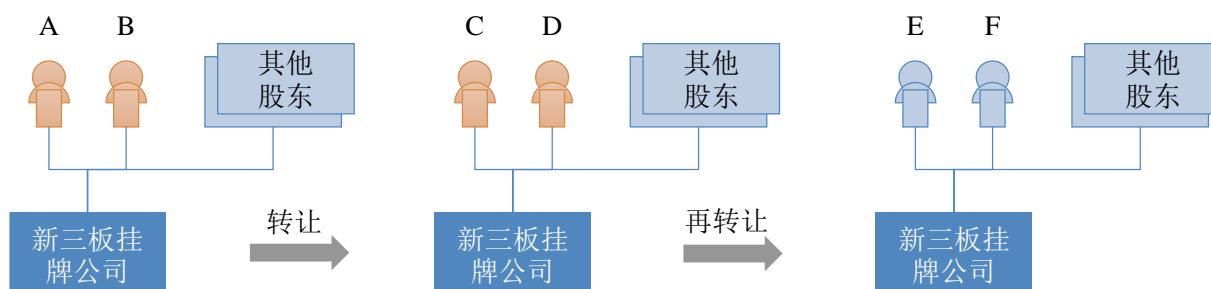
关于股息红利，根据现行政策，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可以适用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持有期间越长，优惠越显著），而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也可以获得一定程度的税收优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而新三板公司也有类似的税收优惠，但口径有所差异（《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特别的，新三板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优惠仅与持有期有关，无需考虑个人取得股息红利的时点和锁定期（如有）的限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新三板政策部分优于上市公司政策的情形下，企业理论上有机会在北交所正式公开上市之前派发股息，降低自然人股东的税务负担。但该等安排对上市前景等商业因素的影响，仍需综合研判。下图呈现了随

着持有期间变化，股息个税变化的情形。



此外还有两个细节需要关注。其一，持股期限的口径。根据上述 85 号文件和 101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解禁后分派的股息红利，个人持股期限自上市公司股票解禁时点起算，以退出时点为终止。其二，只有自然人直接持股上市公司，才有机会享受上述股息红利差异化政策；换言之，自然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北交所上市公司，很可能无法适用该等优惠。具体口径，可以与有限合伙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局进行沟通。

关于股转所得，现行政策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有专门的规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根据该规定，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而在一些激进的税务安排下，该政策存在被利用的风险，即通过一连串交易，以较低税负的成本，实现较高税基，降低未来北交所上市后股权转让退出的个人所得税。



## （二）股息红利涉及到的企业所得税问题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居民企业（仅限公司）之间派息免征企业所得税。但该等优惠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换言之，无论是登陆新三板交易前，还是在原新三板创新层、精选层，公司直接向居民企业投资人派息，都是免税的，不受投资人持有期间的节制。然而一旦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流通，以上免税政策的适用就开始受到 12 个月持有期的限制。关于持有期限的终止时点，根据北京等地税务机关的意见，该 12 个月的口径以退出时点为准。举例而言，如果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第二个月收到股息，而在第十四个月减持，其此前收取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仍可适用免税政策。该等政策对二级市场

机构投资人的持有期间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投资人需要就持有时间较短带来的股息税负以及退出收益进行权衡。

### （三）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涉及到的增值税问题

现行税收政策并未对新三板交易公司股票买卖的增值税立场予以明确，实操层面存在对该等股票交易征收增值税的情形。而一旦新三板交易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则上市后交易股票的行为，必然会触发增值税的纳税义务。那么，如果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股票交易而缴纳的增值税，是否可以由后续的增值税负担，产生抵减的，类似进项税的效果呢？答案很是否定的。原因在于，根据现行的增值税政策，金融商品买卖的增值税，是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差额作为应税销售额。根据其增值税征税逻辑，差额计算应纳税销售额的规则已经是仅对增值额征税，避免了重复征税的风险。因此，除非另行规定，一般不再允许在本次交易应纳税额的计算中抵扣前手交易的增值税额。对于限售股解禁后减持而言，此处计算应税销售额时可抵减的买入价一般应为其 IPO 价格，而 IPO 价格很可能高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买入的实际价格；如果 IPO 价格确实低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买入的成本价，则政策亦认可以实际投资成本为准进行减除。

## 二、“创新型”及“中小企业”税务关注

北交所将自身定位在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与目前已有的两个注册制试点板块，即科创板和创业板一样均强调创新，但相较于科创板和创业板，其更多对应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

那么，“创新型”和“中小企业”这两个关键词，就影响着北交所上市公司的特殊税务立场。

从税务角度看，创新意味着机遇和挑战。一方面，从国家税收政策出发，创新意味着可能适用多种税收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减免等。这里需要注意的就是既要“胆大”也要“心细”。所谓“胆大”，是不要囿于常规理解，而是要跟进形势，与时俱进。举个例子，基于传统理解，从事“买卖”生意的外贸企业，是较难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然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 号），更新换代而智能化的外贸企业，完全有机会申请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所谓“心细”是不能仅仅以“创新”为噱头，而应把研发和技术迭代等关键点做扎实。我们曾在之前的[科创板税务系列文章](#)中指出，诸如研发活动、股权激励计划等安排，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都会面临监管机构的问询甚至质疑，进而使得这些在税务层面本来或多或少存在灰度的安排，暴露在更多的聚光灯下。而实操层面，即使公司已经上市，也需要谨慎小心处理其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今年夏天，就出现了上市公司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错误适用重点软件企业优惠政策而受到挑战和处罚的真实案例。

事实上，对于“中小企业”，国家也提供了较多可适用性较强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政策看上去并不是那么吸引眼球，但在实践中，对中小企业的成本和现金流管控，提供了有效的助力：企业所得税方面，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享受低至 2.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现行政策截至 2022 年年底）。增值税方面，2021 年年底，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以上均为国家层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后期有望延续。此外，还有其他税费减免、若干地方税费的减让（参见各省市地方政策）。虽然这些政策未必都能直接覆盖到上市主体，但其子公司、分公司仍有机会享受。

而从投资人视角，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也可能带来一定程度的税收减免（具体政策请参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等相关文

件)。

然而另一方面，中小企业由于成本管控、业务形态变迁、团队配置等多方面的原因和限制条件，税务合规性往往存在一定的补强空间。近一两年来，市场上也出现了较多的中小企业滥用灵活用工政策、频繁接受虚开发票等税务风险性操作。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一步到位提高税务遵从度的想法可能不具备可实现性；但为了实现北交所上市的目标，重点税务事项的合规性仍然需要密切关注，其中最基本的要求包括增值税发票管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维护及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性动态管理等。

### 三、税收政策及监管前瞻

以上是我们基于现有政策和实操经验，对北交所上市企业税务关注的一些探索。而考虑到北交所刚刚设立不久，机制和管理还有待于实践的推动。我们也在这里提出一些期待和展望。

首先，相关税收政策和管理应该是稳定的。也就是北交所上市相关的税务处理，应该有其稳定性；让拟上市企业和投资人都能放心。过去几年，包括有限合伙税务立场在内的若干投资相关税收制度发生了一些变化。该等变化当然有其背后的复杂原因，但对投资人的信心，确实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这个角度出发，北交所包括其他交易所上市企业的税收政策和监管口径，应该是相对稳定的。

其次，税收政策监管应该是动态的。所谓动态，就是在一段时间内，税收政策能够跟上市场和行业的变化。北交所上市机制与理念有其本身的特色，随着上市企业的增多，也会出现一些新的问题。虽然出于稳定性和谨慎性等原则方面的考虑，税收政策不能够超前设定，但及时的进行调整，仍然是有必要而且有益处的。例如本文提及的 2018 年 137 号文件，虽然出台时间有一定的滞后性，但其仍然给后续的新三板税务实践提供了很好的指引和参考。

最后，北交所上市机制在税务方面，可以考虑一定的“容错”机制。也就是拟上市企业，如果存在一些税务处理口径可能存在不准确的地方，允许其改正，或者以披露的形式管控风险。这里的考虑主要是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可能较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企业小一些，税务管理能力相对弱一些。一些非系统性，非关键税务问题，通过改进或者承诺优化等形式，或许更有利于这些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当然，这里的“容错”既不是无视也不是纵容，而是给企业一个改进的机会；其覆盖的事项也可以不断的调整和完善。

在本文的讨论中，我们结合现有政策对北交所上市可能涉及到的特别税务问题进行了前瞻性的探索。随着后续政策及实务的发展，我们也将持续关注相关税务事项并及时进行讨论和分享。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袁世也

电话： +86 10 8524 9477

Email: [shiye.yuan@hankunlaw.com](mailto:shiye.yuan@hankunlaw.com)

### 李时佳

电话： +86 10 8516 4236

Email: [shijia.li@hankunlaw.com](mailto:shijia.li@hankunlaw.com)